

高台县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文件

人大常发〔2021〕14号

高台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 2020 年县级财政决算的决议

2021 年 7 月 29 日县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

高台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听取了县财政局局长孟越祖受县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高台县 2020 年财政决算草案和 2021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和县审计局局长李学斌受县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 2020 年度县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审查了 2020 年县级财政决算草案。会议同意县人大财政经济委

员会提出的《关于2020年县级财政决算草案和2021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审查结果的报告》，决定批准2020年县级财政决算。



抄送：县委，县政府，县政协，县监察委，县法院，县检察院。

印发：各镇人大、政府，县委、县政府各部门，驻高各单位，县人大常委会各工作机构。

高台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1年8月2日印发